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¹⁾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Ru Yi IT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Ru Yi IT由孫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先生被視為於Ru Yi IT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